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日通过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全体监事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独立董事游晓回避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逐项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全体回避《董事薪酬》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卢义富、张磊、李洪斌、林戴吉、林木勤、林木港、游晓、蒋薇薇、赵亚利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逐项审议《高管薪酬》

（1）审议通过《林木勤》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林木勤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林木港》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林木港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蒋薇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蒋薇薇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卢义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卢义富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张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张磊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彭得新》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薪酬方案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关于董事薪酬的部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木勤、林木港回避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